

(上接 333 页)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南京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60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董事会同意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2,597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46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104.62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1,934.4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170.1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到位,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利权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含利息收入)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宁波化工二厂搬迁改造项目	5,070.83	5,270.86	200.03	0.00
“光伏+”模式光伏物流电商电商平台项目	8,732.38	3,306.05	568.62	0.96402
物流运输能力提升项目	6,291.26	2,280.37	336.47	4,337.36
化工物流装备升级项目	10,484.63	11,292.41	437.16	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15	0.15	0.00
收购天津瀚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17,180.00	17,180.00	0.00	0.00
收购杭州长悦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5,000.00	4,900.00	14.71	114.71
年产8,000吨化学品配装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	5,000.00	4,396.31	34.23	0.00
合计	67,170.18	87,534.16	1,563.38	10,480.00

注:1.天津瀚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兴(天津)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2.年产8,000吨化学品配装及配套设施项目已结项,并节余募集资金718.92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以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498.89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已使用的募集资金6,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6年8月2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在《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许可范围内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三、历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已于2023年5月24日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1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已于2025年8月11日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8,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董事会同意由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方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8,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

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时,公司计划由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测算,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3.25%计算,一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200万元,有利于提升经营效益。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董事会同意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2,597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46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104.62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1,934.4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170.1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到位,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到账后已全部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时,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全体委员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期归还,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南京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6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制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庄北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首席合伙人:冯靖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主管会计师403人。

天职国际2025年度审计的收入总额24.7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8.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5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0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6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批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

业务资格。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6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制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庄北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首席合伙人:冯靖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主管会计师403人。

天职国际2025年度审计的收入总额24.7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8.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5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0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6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批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

业务资格。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6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制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庄北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首席合伙人:冯靖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主管会计师403人。

天职国际2025年度审计的收入总额24.7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8.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5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0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6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批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

业务资格。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6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制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庄北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首席合伙人:冯靖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主管会计师403人。

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已从事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40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成员	姓名	项目成员在审计期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项目成员在天职国际执业年限	项目成员在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份数
项目合伙人	张传强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3年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传强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3年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	刘旭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3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素、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2026年度审计收费共1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执业过程中能持续遵守审计准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且此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由选聘、选聘程序、审计费用的确定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熟悉公司业务情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全体股东利益,选聘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6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地点: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4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为深入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意见,尊重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保护生态环境,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庄园”)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宁夏鹿巷养殖场关闭搬迁的通知》和《利通区进一步做好畜禽养殖场关停搬迁(小区)关闭或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夏庄园所在的金银滩乡核心养殖区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为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意见,尊重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宁夏庄园积极响应政府工作安排进行了搬迁关停工作并一直积极与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协商补偿事宜。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宁夏庄园政策性搬迁遭受经济损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依法予以补偿。但截至目前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尚未作出任何实质性补偿决定,亦未与宁夏庄园签订补偿协议。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整体利益,宁夏庄园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2020年3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宁03初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宁03初6号),该行政起诉状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于2020年4月8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因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搬迁行政补偿问题,宁夏庄园向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裁量,以确定补偿范围、标准和数额,故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应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搬迁行政补偿申请作出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搬迁行政补偿申请作出处理。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为加快推进补偿事宜,宁夏庄园、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共同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宁夏瑞鼎衡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公司”)对吴忠市利通区吴忠市畜禽禁养区内养殖场关闭搬迁涉及的宁夏庄园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三方共同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21年7月,中和评估公司作出《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征求意见稿》,此后宁夏庄园多次通过电话、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要求中和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但中和评估公司始终未出具评估报告正式稿。为继续推进补偿事宜,自2021年下半年起,宁夏庄园多次前往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进行现场沟通协商,希望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但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给予实质性处理意见。2024年2月,为避免矛盾激化当事人陷入僵局,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宁夏庄园第二次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行政起诉状,请求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对宁夏庄园相关资产作出补偿决定并补偿宁夏庄园搬迁后的损失。宁夏庄园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7日出具关于宁夏庄园起诉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案件开庭传票。传票通知于2024年11月4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就上述政策性搬迁相关事项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宁夏庄园于2024年11月14日作出的(2024)宁03初276号行政裁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宁夏庄园于2020年3月3日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闭其牧场造成的损失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2020)宁03初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被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原告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牧场的搬迁行政补偿申请作出处理。”判决生效后,双方就补偿事宜及补偿数额多次协商,但未达成一致意见,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始终未作出补偿决定,宁夏庄园因此提起本案诉讼。宁夏庄园2020年

7、出席情况:

(1)截至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波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
100	的议案:《修订和修订后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	√
100	关于修订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	√
200	关于开展外行衍生品金融业务的议案	非重要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提案1.00、2.00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波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

会费常设联系人:陈洁宇

联系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0574-87730666

电子邮箱:lr@yongtai.cn

邮编:315151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必须在2026年9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照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相关资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4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政策性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策性搬迁进展情况

为深入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意见,尊重兰州市城关区环境保护,保护生态环境,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庄园牧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庄园”)收到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宁夏鹿巷养殖场关闭搬迁的通知》和《利通区进一步做好畜禽养殖场关停搬迁(小区)关闭或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宁夏庄园所在的金银滩乡核心养殖区已划入畜禽养殖禁养区,被纳入关闭搬迁范围。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